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活动采购项目
分包 2: Love 北京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产业方向:东欧
及中亚)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活动采购项目
分包 2: Love 北京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产业方向:东欧
及中亚)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吉芳

联系方式:55565457

邮箱:ghfzc@gd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

项目联系人:张臻

联系方式:18810578319

邮箱:zhangzhen@cgbn.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活动采购项目分包 2: Love 北京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产业方向:东欧及中亚)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76160-XM001/02 号招标文件在国
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既定目标及要求，辅助完成相关活动。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利用投标人自身在目标国（2-3 个国家）当地的活动组织能力和当地政府、视听企业资源，协助设计、执行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系列活动方案，并对整个活动实际执行进行协调与统筹。配合协调目标国家自有主流播出平台（包括电视台、流媒体平台），协助推动不少于 1 部北京优秀影视剧落地。

（2）协助完成不少于 13 部北京优秀影视剧的作品甄选、片单报批、节目译制、宣传片制作、海外宣传推广、落地播出等工作。节目版权清晰，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当地宗教民俗、收视习惯等情况。

（3）结合外事工作、行业热点等，协助在国外举办中外影视合作洽谈、视听技术交流活动等均不少于 10 场，国内均不少于 3 场（含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合作省局的合作传播活动）。国内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外方政府机构和企业等开展交流会谈、启动仪式、宣推活动、主题讲座等系列活动，与目标国主流影视机构或媒体等进行交流等。

（4）按照采购人要求，深度对接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协助组织不少于 5 家企业参与，包括联合采购人国际传播合作单位（政府机构）共同开展交流活动。

（5）结合自身海外媒体资源，协助开展活动在国内外媒体的宣传（国内国外媒体各不少于 8 家），加大活动在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扩大海外展播季影响力。

（6）根据活动需要，协助联络邀请目标国驻华政府官员、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参加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相关活动，并安排专业翻译人员，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间及时、准确的交流需要。

(7) 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制作海报、视频、文稿等宣传物料，并进行布置或投放。

(8) 积极联系解决展播季项目活动期间遇到时间变动、嘉宾调整、线上平台稳定等事宜。

(9)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此次展播季所需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展播季期间项目相关活动的安保方案，以及本次展播季的舆情处理方案。

(11) 服务团队配置与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确定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承办交流活动经验，了解活动规则，能够协调活动涉及的相关工作；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0 人及以上，具备类似业绩及经验，充分满足项目顺利运行。

(12) 执行标准

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等服务的要求。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标准有变动，中标人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

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85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具体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80% 作为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126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后的余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317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

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

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作品甄选、片单报批、节目译制、宣传推广、展播活动组织、交流活动实施、物料制作及成果资料提交等核心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双方如若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盖章): 北京广研广播

电视高科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 8 月 6 日

附(根据实际附后):

1. 《保密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